從古契字論臺灣地名表記的傳統規範機制*

簡宏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臺灣豐富的古契字收集成果,使古契字成為研究臺灣地名的珍貴史料。本研究運用古契字中記載的地名來探討規範傳統閩南語地名漢字表記的內在與外在機制,以回答:在沒有權威性正字法的年代,為什麼有些地名表記比較穩定,有些比較不穩定?本研究從古契字中提取出的地名表記語例,依照表記的穩定程度和地名語源(漢語系或南島語系)分類,並預期源於漢語的地名,因為書寫者知道語源,知道自己在寫什麼,地名表記便趨向穩定。本研究除了證明以上假設,也把用語源維持穩定表記的機制概念化為「語義校準」。但是語義校準也帶來對地名源流望文生義的問題,本研究稱為「語源合理化」,此一現象可以用來解釋俗民語言學的產生與特色。除了語義校準,地名表記亦可透過印記提供的先行語例來規範表記。但如果先行語例本身已無標準,書寫者無可依循,地名表記便會趨向不穩定。本研究以許多源於南島語系的地名來說明此類地名表記的不穩定性。

關鍵詞: 地名表記、地名語源、約定俗成的表記、語義校準、古契字

1. 緒論

臺灣地名學研究所要處理的地名和空間,是多種語言、文字、文化接觸的臺灣,而如此多元的文化背景使臺灣的地名學研究有不同於其它地區的困難和特殊性,讓它變得比世界其它地區的地名研究更具挑戰。其中最主要的問題來自地名的文字表記。雖然臺灣在進入有文字紀錄的歷史時代後,三百多年來的語言文化都深受漢語漢字影響,但是用漢字所記下的地名,卻不見得源自漢語。此一獨特性使臺灣的地名研究要處理的語料並不只用漢字表記的漢語地名,也有可能是漢字表記的原住民語地名或歐洲語言地名。

^{*}本文初稿曾於2012年10月5日在「第九屆臺灣語言及其教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宣讀,會中會後和與會學者的討論對本文的修改與發展有相當大的啟發。在此也感謝兩位審查人詳細的閱讀與意見,尤其是審查人指點提醒的語例也使本文的論證更加完整,特此謝忱。當然,本文所有疏漏之處,悉由筆者負責。

但漢字用來表記非漢語並不方便,甚至連用來書寫「鄉談」(即今人俗稱的「漢語方言」),¹ 也多有不便,因此同一地名多種表記的情況所在多有,成為臺灣地名學研究的困擾與挑 戰。

但是從語言學的角度出發,同一地名多種表記的現象本身就是一個令人好奇的問題。²在瀏覽史料中的地名時,經常會發現確定源於漢語的地名,本身也會有多種表記的現象(例如土庫、塗庫;古亭、鼓亭),反而是有些顯然屬於非漢語的地名,表記卻相當穩定,也沒有出現同音假借所造成的表記混亂(例如北投)。但是這些源於非漢語的地名,本身其實才是最適合同音假借的詞彙,因為這些詞彙並沒有「固有」的漢字表記,³只要轉寫的漢字音近即可,不會有「別字」的問題。因此非漢語地名的表記穩定才會成為奇特的現象。話說回來,當我們注意到漢字表記之「固有」和「別字」等概念,我們就跨越純粹地名表記的問題,進入「正字法」(orthography) 的領域。⁴但正字法是近代語言標準化下的產物,在沒有中央機構製定標準語言的古代,漢字書寫者如何保持書寫系統的一致性?從地名表記的例子來看,當時的人顯然在缺乏官定正字法的情況下,仍然有某種文化默契來保持表記的一致性。本文透過研究保留在古契字中的地名語料來探討規範傳統閩南語地名漢字表記的內在與外在機制,以及這些機制所衍生出的文化現象。

2. 語料:臺灣的古契字與地名

用來研究傳統閩南語地名漢字表記機制的語料是臺灣的古契字。這些訂定契約時留下的文字憑據,從一百多年前日本殖民政府進行土地和舊慣調查以來,經過官方的抄寫和研究者的收集,古契字多有保存,史料脈絡清楚。加上許多契字是由漢人和原住民雙

¹ 「正音」和「鄉談」的區別見於十六世紀刊本《新刻增校切用正音鄉談雜字大全》。這本雜字書的「正音」指明代的官話,「鄉談」部分的詞彙,吳守禮 (2006:1) 認為與《荔鏡記》的用語類似,應屬閩語,但也有粵語的研究者比較其中詞彙後,發現和現代粵語也有部分相同之處(王晉光 2007)。

² 「表記」在此作動詞,為借自日語的學術用語,意思是用文字記錄語音的方法,以及寫下來以後流通於 書面的成品。其它近似詞如「記音」、「轉寫」,意義偏向記錄語音,較難表現「表記」所兼有的記錄語 音與文字流通的雙重意義。

³ 當然,沒有什麼符號可以被稱為是「固有」的,但在此仍沿襲一般常見的用法,用「固有」稱呼漢字為 漢語族 (Sinitic languages)「固有」的文字。

⁴「正字法」和「正字」是兩個不同的概念。「正字」指的是漢字文化圈中被官方認定為正統的字體,和語音無關。「正字法」(orthography)是用來規範語音對應到文字的規則,與語言標準化相關,而且所有具有文字系統的語言在標準化時都會無法迴避正字法,是一個普遍性的議題。本文主題雖為正字法,但也無可避免會遇到正字和俗字如何呈現於版面上的問題。本文依照目前整理古契字的習慣做法,將無疑義的異體字和偏旁歸併於現在臺灣通用的標準字體,例如「凿」作「番」,「湾」作「灣」。遇到有疑義的狀況,例如「猫」和「貓」,則視為不同表記。「猫」和「貓」的問題,見註 12 的討論。

方訂立,經常涉及不同語源的地名,為本研究提供相當豐富的語料。近年臺灣大學數位 典藏研究發展中心建置的「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aiwan History Digital Library,以下 簡稱THDL,http://thdl.ntu.edu.tw/)為已經整理或出版的古契字全文打字和標記語義,使 古契字在歷史學和語言學上的應用邁入新的領域。5

漢人與臺灣原住民簽訂的契約是雙方語言接觸的見證,值得進一步探討,並藉此說 明土地契字如何提供研究地名漢字表記的語料。漢人從十七世紀以降大量進入臺灣開墾, 進而形成現在臺灣以漢人為優勢族群的社會環境。但在清政府「理番」的體制下,漢人 經常需要與原住民簽訂契約以取得耕作的土地,並有政府「理番」機構任命的土目或通 事見證。因此目前所保留下來的古契字中,可以見到漢人向原住民繳納大租(番大租) 的契約上蓋有土目或通事以清政府理番機構授予的圖記作為見證。6像這種與原住民簽訂 的契約,番社名稱、座落地點、知見土目的名字等資料都會出現在契字中,並且用漢字 寫成(西拉雅族用羅馬字寫下的單語新港文書為例外)。這些跨族群契字提供我們許多用 漢字對音寫下的平埔族語人名地名。不過平埔族土目和通事經常會使用漢人式名字,加 上許多平埔族語言已經滅亡,我們難以從字面上準確判斷一個人名是模仿漢人的名字還 是這個人自己原住民語言的對音。因此,本研究考察的對象僅限於地名,特別是原住民 村社(即「番社」)名,蓋原住民村社的名稱通常可以追溯回荷蘭統治時留下的檔案,比 人名容易判斷。再者,地名語料除了歷史脈絡清楚之外,地名作為專有名詞,本身是最 適合同音假借的詞彙,理論上可以預期原住民村社名會有較多同一地名多樣表記的現象。 但從現存語料中我們發現事情並非如此單純。這些出現在華夏邊緣的文字異狀,正好是 讓我們研究漢字表記的切入點。

在本研究中所引用的原住民番社名來自北臺灣,除了因為北臺灣的番社名可以追溯至荷蘭檔案的記載,也因為北臺灣的番社在荷蘭檔案中較少出現一社多名的現象,比較容易確認原住民對該社的稱呼。荷蘭檔案中一社多名的現象多出現在南臺灣,例如Mattauw又名 Toekapta,Sinkan 又名 Tagloulou,Favorlang 又名 Ternern,很難確認何者

⁵ 收錄於 THDL,但沒有出版的古契字,本文引用時以 THDL 的檔名引用。因為 THDL 的資料來源複雜, 抄寫契文的作法也因來原別而不同,誤抄、俗字改正字等校勘問題也不少,所以本研究經常要回頭檢查 原契影像來確認。但需要引用古契字原檔圖像時,只要 THDL 中有收錄該古契字的數位典藏,本文仍然 以 THDL 的檔名引用。因為 THDL 整合臺灣現有數位典藏資源,引用 THDL 中的檔名會比引用散見各 出版品和資料庫的個別來源更容易回溯原契影像。

⁶ 清朝對臺灣原住民的制度,初期採取任命漢人通事管理,後改採任命原住民頭人為土官,並發給戳記(劉 枝萬 2002)。此外,我們也不可以將一個社視為一個自然村,清政府給戳記的對象是行政建制的「番社」, 一個行政建制下可包含多個聚落。理解這點之後就不會對十八世紀初期臺北盆地裡的「南港社」、「北港 社」有錯誤的理解。「南港社」、「北港社」都是行政建制,不是指自然聚落(陳宗仁 2001)。

為自稱,何者為他稱,以及他稱的命名者使用什麼語言。北臺灣這樣的狀況就少很多,而且可以從其它資料辨明該社名的性質。例如臺北新店溪流域的 Revrijcq 可能又稱 Pilien,這很可能是頭目的名字 Paliën 的異寫(翁佳音 2006: 77, 112-114)。荷蘭檔案偶爾會用頭目名指稱番社,在此並非孤例。又如過去學者曾認為今天桃園蘆竹鄉境內的 Lamcam 和 Parricoutsie 為同一番社的兩個名字(中村孝志 2002: 24),但仔細分析荷蘭檔案中 Lamcam 和 Parricoutsie 的使用法之後,會發現這是兩個不同層級地名,Lamcam 是今天桃園平地地區的統稱,Parricoutsie 則是這個區域規模最大的原住民村社(簡宏逸 2012a: 6-8)。

本研究使用的語料可以如表一用地名源流和表記變動幅度兩個面向分為六類。首先可以從地名的源流清楚地分為閩南語地名和原住民語地名兩類,這兩類中再各自用地名表記的變化程度從穩定到變動分為三類,總共六類。穩定到變動為連續性的變化(continuum),理論上無法截然分成三類,保存至今的史料也沒有多到可讓我們進行任何具有統計意義的分類。所以在此筆者必須對這三類直接下定義。所謂「穩定」,就是僅有一種地名表記,在既有語料中沒有變化。「過渡」,意謂著語料顯示此一地名有少於三種的表記方式,而且可以明顯指出某種表記為主流的表記方法。超過三種表記方式的地名就歸為「變動」。

詞源語言	穩定	過渡	變動
閩南語	(A) 南崁、大灣	(B) 土庫	(C) 臺灣?
原住民語	(D) 北投	(E) 武朥灣	(F) 奇武卒

表一 地名依照語源和漢字表記變動幅度分類

此外,本研究也必須確保文本書寫者的語言和文字使用習慣盡可能契合本文所研究傳統閩南語地名漢字表記。例如《裨海記遊》的作者郁永河以「莽葛」寫「艋舺」,用「麻里折口」寫「貓裡錫口」(郁永河 1959: 23-24),他的表記都與在地的用法不同。郁永河是浙江人,並且在福州擔任幕僚,筆者不敢從這些生平資訊推測郁永河會用哪一種語言對音,但至少可以確定閩南語不是郁永河慣用的語言。又如長於金石學的《臺海使槎錄》作者黃叔璥(順天大興人,今北京市)對文字的使用充滿「正字」的意識,這表現在他用「澹水」取代較為通用的「淡水」,7用「南嵌」取代「南崁」的文字選擇上(黃叔璥 1957: 26, 34, 133-138)。黃叔璥又說「坔,土音濫,字典中無此字;亦猶大浪泵之泵,字典音聘,土音蚌。又所生少子名曰屘,土音滿,皆以己意訛撰」(黃叔璥 1957: 43)。改易在

-

⁷ 黄叔璥《臺海使槎錄》中「淡水」作「澹水」語例甚多,不可盡舉。

(A) 表記穩定的閩南語地名

語例與該表記在現存古契字中最早出現的年代:

- (1) 大灣, 1741 (劉良璧 1961: 80) 或 1776 (高賢治編 2002: 30) ⁸
- (2) 南崁, 1733(高賢治編 2000:531)

閩南語地名因為出自使用漢字作為書寫系統的文化,所以我們可以預期這類地名傾向有穩定的表記方式。「大灣」這個地名的表記相當穩定,偶爾有寫作「大湾」的例子,但「湾」確定是「灣」的異體字,故視為同樣的表記。大灣這個地名在臺灣至少有五處,其中臺北的大灣是今天大安區的前身,約在 1830 年代突然雅化改名。⁹臺南永康的大灣和高雄仁武的大灣則從未改名,至今仍在使用中。

「南崁」這個地名有相當穩定的地名表記。雖然在地方志和宦遊雜記類的史料中亦可以見到「南嵌」的表記,但這是文人「正字意識」下的產物,必須排除。在排除「南嵌」之後,「南崁」這個地名在古契字中只有這一個表記法。

(B) 表記呈現穩定過渡到變動的閩南語地名

語例與該表記在現存古契字中最早出現的年代:

- (3a) 十庫, 1812 (劉澤民編 2004: 211)
 - (3b) 塗庫, 1828 (劉澤民編 2004: 222) 10

⁸ 1776 年為大加納堡大灣庄(今台北市大安區)在目前可見古契字中最早的年代,但這個大灣在 1741 年刊刻的《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中就已經出現。雖然本研究排除地方志的語料,但因為古契字和地方志的表記一樣,所以在此兩個年代並列。關於大灣庄的地名源流,見註 17 的討論。

⁹ 此為王世慶 (1979) 根據臺北大安富戶安泰堂存留之古文書所得出的結論。史料顯示 1830 年代以前所購 地產之坐落作「大灣」,之後作「大安」,但改名的原因不明。

¹⁰ 全臺灣有十五處的土庫(塗庫)。(3a)、(3b) 是新北市深坑區東的土庫與兩個語例在古契字中最早出現的年代。

土庫(塗庫)這一組例子中,「土庫」是主流的表記,「塗庫」較為少見。「土」和「塗」之間並沒有異體字的關係,但兩者在臺灣地名中明顯是互相通用的字,例如「赤土崎」同「赤塗崎」,「烏土窟」同「烏塗窟」。但是上述兩組常見的地名在史料上卻分布零散,要說明「土」和「塗」在臺灣地名通用關係,今天雲林縣土庫鎮和新北市深坑區的「土庫」是較好的例子。兩地的相關史料中有「土庫」也有「塗庫」,可確定「土庫」和「塗庫」的確為同一詞素的兩種表記(簡宏逸 2012b: 55-56)。以雲林縣土庫鎮來說,在 1862年至 1865年間的戴潮春事件時,此處曾有「義民」陳澄清起兵支援官軍,《東瀛紀事》的作者金門人林豪(1962: 40-42)曾經寫文章表彰陳澄清的事蹟,題為〈塗庫拒賊始末〉。11這裡直到《臺灣堡圖》中才正式改作「土庫」。整體來說「土庫」的語例還是遠多於「塗庫」。

(C) 表記變動的閩南語地名

受限於學力,筆者目前還沒有在古契字中發現表記方式可歸類為「變動」的閩南語 地名,所以在本研究中無合格語料可供分析。但是我們最熟悉的「臺灣」有可能源自閩 南語,在史料上的表記卻多有變動,在此值得特別討論。

語例:

- (4a) 臺灣
 - (4b) 大員(陳第 1959: 24)
 - (4c) 大灣 (沈鐵 1963: 407)
 - (4d) 埋冤 (陳國瑛 1959:8)
 - (4e) 臺員(陳國瑛引周嬰《遠遊編·東番記》,陳國瑛 1959:9)

「臺灣」這個地名至少有以上列出的四個在閩南語中讀音類似的表記,但細究以上 地名表記報導者的背景,我們至少知道陳第是閩東連江人,周嬰是閩南閩東之間的莆田 人,他們彼此互異的出身背景已無法保證這些地名出自語言文字習慣類似的人之手。即 使「臺灣」這個地名最早很有可能是使用閩南語的人所給予的名字,但當這個地名多次 在不同語言間被使用、轉訛,現在已經很難回頭重建「臺灣」等五種表記最初表記之語

¹¹ 林豪雖然是讀書人,但出身金門的背景,可以認定他與閩南語古契字的書寫者有同樣的語言文字背景。 此外清朝統治末期調查的《雲林縣采訪冊》中也有「大坵田東堡塗庫街,舊屬嘉義縣;光緒十四年, 改隸雲林縣」的記載(倪贊元 1959: 121)。雖然本研究應該排除官方志書,但在《雲林縣采訪冊》的 語例並不與在地民間的表記衝突。其實地方志的編纂往往需要在地文人的協助,這些在地文人的語言 文字背景與民間古契字書寫者類似,照理來說應可納入研究。但因為地方志參與者眾多,很難將特定 人士的貢獻獨立出來研究,所以古契字的地名表記還是比地方志的更有代表性。

音為何。這樣不可解的現象,可能就是十九世紀初葉的陳國瑛認為「埋冤」不是閩南語,是「番語」的理論基礎。總之,雖然「臺灣」這個地名可能屬於「表記變動的閩南語地名」,但檢討上述資料與其它五類所引用的古契字語料間的性質差異後,我們不能在此將「臺灣」這個地名納入討論。

(D) 表記穩定的原住民語地名

語例:

• (5) 北投

原住民語地名,因為源頭並非使用漢字作為書寫系統的文化,我們預期這類地名的表記會傾向於「變動」。但前文已經提過,原住民語地名中也有漢字表記相當穩定的例子,例如語例中的「北投」。北投的文字歷史可以追溯到西班牙檔案的 Quipatao (李慧珍等譯註 2003: 291)和荷蘭檔案中的 Kipatauw (中村孝志 2002: 22),可確定是源自原住民語的村社名稱。為什麼當時的人們不寫作「剝頭」(pak-thâu)(按:此為筆者杜撰的假設地名),反而在目前可見的古契字,長達一百多年的時間跨度中呈現相當穩定的地名表記?這必然是本文要進一步探討的問題。

(E) 表記呈現穩定過渡到變動的原住民語地名

語例與該表記在現存古契字中最早出現的年代:

- (6a) 蔴少翁,1709(高賢治編 2000:12)
 - (6b) 毛少翁,1735 (張炎憲、曾品滄編 2003:28)
- (7a) 秀朗, 1709(高賢治編 2000:12)
 - (7b) 秀郎, 1777(劉澤民編 2004: 195)
- (8a) 武勝灣,1730(高賢治編 2000: 432)
 - (8b) 武勞灣,1752(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3b:208)
 - (8c) 武撈灣,1753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3a:816)

基隆河流域重要村社之一的毛少翁社,文字歷史可以追溯到荷蘭檔案中的 Kimassouw(翁佳音 2006: 62-63)。毛少翁的表記頗為固定,但在最早的古契字中還是 可以找到「蔴少翁」這個表記。「蔴少翁」出現於 1709 年的仝立合約字中。該契字是戴 歧伯、陳憲伯、陳逢春、賴永和、陳天章等五人取得官府發給的大加臘墾單告示後所訂 立的合約,合約文字提及「蔴少翁社」和「蔴少翁溪」(高賢治編 2002: 12)。這個地名 顯然都和今天士林附近的毛少翁社有關。除了這份異寫的例子,現存古契字中凡提及毛少翁者,不管涉不涉及毛少翁社或該社土目,目前只見到「毛少翁」這個表記。

另一個表記頗為固定的是新店溪流域的重要村社秀朗社,荷蘭檔案中記為 Sirongh(翁佳音 2006: 79-80)。秀朗在古契字中有兩種表記,分別是主流的「秀朗」和比較少見的「秀郎」。「朗」(lóng) 和「郎」(lông) 的閩南語發音差別僅在聲調,字型也類似,除了有語音轉訛的可能,也有因字型相似而混用的可能。可惜目前所見表記作「秀郎」的古契字都出自臺灣總督府檔案,雖然誤抄的可能性不大,但無法與原件對照確認,契字上可能會影響表記的細節也無法參考。例如在檔案抄錄的古契字中雖然有「秀郎社番業戶君孝仔印」的紀錄(劉澤民編 2004: 201),但目前所見的古契字原件中都未見該印模,所以無法確認該印模的影響範圍,也不知是否為總督府檔案抄錄時新增的紀錄。另一點必須注意的是,與秀朗社相關的古契字亦有「雷朗」或「雷郎」的社名。這是雷裡社與秀朗社各取一字的合稱,並非「秀」的衍字。

武勝灣社是位於大漢溪和新店溪匯流處附近的原住民村社,文字歷史可以追溯到荷蘭檔案中的 Pinorouwan,是淡水河流域重要村社之一(翁佳音 2006: 71-72)。武勝灣的漢字表記基本上穩定,從最早的 1730 年贌耕字到最晚的 1892 年杜賣字,長達一百六十年以上的時間都有使用「武勝灣」表記的語例。除了主流的「武勝灣」,在古契字中還可以找到零星幾個不同的表記方式。1753 年一份契字中有「武撈灣加里珍莊」。1752 年北臺灣大墾戶林成祖立的佃批中則可看到「武勞灣」的寫法;此寫法又出現在一份臺灣總督府檔案中保留下來的 1867 年鬮書,契文中載明應納「武勞灣社番租貳斗」(THDL,cca100003-od-ta_01517_000002-0001-u.xml),但 1752 年和 1867 年的兩份契字之間並沒有關係,出現同樣的表記應屬巧合。

(F) 表記變動的原住民語地名

語例與該表記在現存古契字中最早出現的年代:

- (9a) 蔴哩唧口, 1752 (THDL, cca110001-od-tcta0008-0001-u.txt)
 - (9b) 猫哩錫口,175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3a:68)
 - (9c) 猫厘唧口, 1754 (THDL, cca110001-od-tcta0005-0001-u.txt)
 - (9d) 猫裡錫口, 1755 (THDL, cca110001-od-tcta0009-0001-u.txt)
 - (9e) 錫口,1768(高腎治編 2000:91)
 - (9f) 貓犁錫口,1782 (劉澤民編 2004:336)

- (9g) 貓裡錫口, 1786 (THDL, nrch_cca100004e-od_ah507-0001-i.txt) 12
- (10a) 奇母子,1745(高賢治編 2000:167)
 - (10b) 奇武子, 1748 (高賢治編 2000: 168)
 - (10c) 圭母子,1764(高賢治編 2000:50)
 - (10d) 圭武子,1777 (張炎憲編 1995:147)
 - (10e) 圭母卒, 1808 (THDL, 檔名: ccal00003-od-bk_isbn9570273399_000086-0001-u.xml)
 - (10f) 奇武卒, 1860(高賢治編 2000: 184)
- (11a) 棋里岸,1784(高賢治編 2005: 119)
 - (11b) 淇里岸, 1822(THDL, 檔名: cca100003-od-ta 02029 090106-0001-u.xml)
 - (11c) 居里岸, 1849 (高賢治編 2000: 321)
 - (11d) 琪里岸,1850(高賢治編 2000:322)
 - (11e) 唭里岸, 1908(THDL, 檔名: cca100003-od-ta_02029_090103-0001-u.xml)
- (12a) 嗒嗒攸,1748(高賢治編 2000: 129)
 - (12b) 搭搭攸,1761(張炎憲、曾品滄編 2003:148-149)
 - (12c) 塔塔攸,1774(張炎憲、曾品滄編 2003:144-145)
 - (12d) 答答攸,1778(高賢治編 2000:134) 13
- (13a) 里族, 1768 (THDL, cca100003-od-ta_05581_000272-0001-u.xml)
 - (13b) 李族,1774 (張炎憲、曾品滄編 2003:154)
 - (13c) 理族, 1815 (劉澤民編 2004: 315)
 - (13d) 裡族, 1842 (劉澤民編 2004: 323)

原住民語地名沒有「固有」的漢字表記,所以我們預期這類地名的表記會傾向於「變動」。實際上收集到的語料也顯示這類地名的漢字表記經常出現變動,前面提及表記穩定

¹² 因為「貓」和「猫」兩字經常被視為通同字,所以在將古契字鉛字化時「猫」經常會被改成戰後臺灣通用的「貓」,需要對照原契才能知道原來的字體。不過「猫」和「貓」所指涉的動物似乎又不相同,各種辭典的看法也不一樣。因為有疑義,所以在此不將「猫」和「貓」歸併。即使將「猫」和「貓」歸併,語例只減少一例((9d)與(9g)合併),仍然屬於「(F)表記變動的原住民語地名」。為保留回溯古契字原始表記的線索,在錫口的語例中本文多數引用可以找到原契影像來源的THDL檔名。

¹³ 本組地名的第二個音節在契文中有時以重複記號表示,此處引用時予以恢復。

的北投,以及變化不大的秀朗、毛少翁,其實是比較特殊的例子。

錫口就是現在臺北市的松山,文字歷史可以追溯到荷蘭檔案中的Kimalitsigowan(翁佳音 2006: 42-45)。與錫口相關的地名表記在現存古契字中至少發現七種,最早出現的語例集中在十八世紀後半產生的契字。產生於 1850 年代的古契字中有將「錫口」所對應的音節寫成「唧口」的例子,例如「蔴哩唧口」和「猫厘唧口」,但這種表記並未形成主流。在目前可見的古契字中,從四字地名簡化為兩字「錫口」的短地名最早出現在 1768 年的給佃批,作「錫口街」(高賢治編 2000: 91)。十九世紀以後的古契字通常也使用短地名「錫口」,進而成為此處的正式地名。值得一提的是該社土目使用的官頒戳記或私人信記,在現存史料中幾乎只有使用簡稱「錫口社」的紀錄。在印記上出現全名的狀況,目前僅在乾隆四十七年的杜賣契見到一例,契上有「猫狸錫口社/甲頭力稷記」的印模(高賢治編 2002: 92-3)。14

圭母子在荷蘭檔案中稱為 Kimotsi (翁佳音 2006: 55-57)。從該社與漢人訂立的契約來看,今天臺北市從基隆河大直段兩岸開始到大安區與文山區交界的蟾蜍山腳都是圭母子社的埔地,後來成為臺北三市街之一的大稻埕也屬於圭武子 (圭母子) 庄。圭母子可說與臺北市的歷史息息相關。圭母子在現存古契字中的表記並不穩定,至少可以找到六種不同的表記,其中四種最早見於十八世紀中葉簽訂的古契字。

塔塔攸這個地名可以追溯到荷蘭檔案中基隆河沿岸,位於 Kimotsi 和 Kimalitsigowan 之間的原住民村社 Cattaijo,現在還作為路名保留在臺北市松山區塔攸路中(翁佳音 2006: 50-54)。在現存古契字中這個地名至少有四種表記,都是聲旁相同的漢字。值得注意的是塔塔攸這個地名的的紀錄,有手寫的形式 (12a-12c),也有以番社土目戳記出現的形式 (12d)。「塔塔攸社」也有簡稱「攸社」的例子,但這個簡稱並沒有像「錫口」一樣流傳下來,所以在此沒有納入考慮。

表記變動的原住民語地名語料的最後一例是「里族」,現存古契字中這個地名至少有四種表記,但是「里族」的表記佔了壓倒性的多數,其它表記中,「裡族」四例,「理族」兩例,「李族」一例,都相當少見。如果把僅出現一次的「李族」排除,「里族」這組地

^{14《}大台北古契字二集》(高賢治編 2002)中的頁碼「92-3」指頁 92 之後的第三頁彩頁。

名表記被歸入「(E) 表記呈現穩定過渡到變動的原住民語地名」也未嘗不可。這個困難 說明將連續性的地名表記變化程度切割成三類的困難和隨意性,但為了整理出地名表記 的理論,這仍然是必要的分類。

3. 語義校準:穩定地名表記的內部機制

以上我們瀏覽了六類地名表記語料,可以觀察到閩南語地名通常有較為穩定的漢字表記,原住民語地名則傾向有不穩定的漢字表記。原住民語地名的不穩定表記,最簡單的解釋為書寫者僅是從聽到的語音中挑選音近的漢字來寫下地名,湊出來的漢字組合只要音近即可,並不要求一定要哪幾個字才正確。所以原住民語地名的表記會因為書寫者的選字而變動。但是「地名」屬於專有名詞,指涉對象僅為一個限定的空間,本質上不論語源為何種語言,文字表記只要符合其語音就可以。而源自閩南語的地名,前文引用的語料已經顯示這類地名的表記傾向穩定,其背後應有某種文化默契在規範漢字的選用。

這種文化默契,具體來說就是書寫者「知道自己在寫什麼」,這樣的觀念可以進一步概念化為「語義校準(semantic calibration)」。「校準」這個概念原指比較兩個儀器的刻度,用被認為正確的一方來調整另一方的刻度,我們可以用這個詞來描述漢語書寫者選擇漢字時的行為。15此行為通常在腦中進行,但當要指示他人如何「正確地」書寫時,語義校準的行為就會外顯出來。對現在漢字文化圈的人來說,語義校準最常出現於提示他人如何正確地用漢字寫下人名的時候。我們有時會用一些描述全部或部分漢字字形的套語(cliché)來指示漢字,例如「耳東陳」、「弓長張」、「立早章」、「寶蓋宏」等等。我們也有運用語義來指示的習慣,例如「健康的健」、「光榮的榮」等等。這兩種方法,第二種運用語義的方法比較常見,應用範圍也比較廣。這就是我們每天都在實踐的「語義校準」。

但既然是「校準」,必然有被視為標準的先例讓我們作為比較的基準。筆者認為這個標準來自漢字文化圈的的語言教育法 (language pedagogy)。即使在沒有官定正字法的前近代,傳統的語言教育法在漢字使用者學習初期的童蒙教育中就訓練使用者將詞彙的語

¹⁵ 筆者使用「校準」一詞,靈感來自 Benjamin Lee Whorf 對文化語言學研究方法的討論 (Whorf 1964: 214)。但必須注意的是,「校準」之靈感雖然來自 Whorf,筆者的使用方法卻大異其趣。Whorf 所說的「校準」是要將文化語言學研究者心中參照座標與一個超然的標準校準,如此研究者與研究者間有才比較基準,並避免研究者把自己熟悉的文化觀念硬套在被研究者之上。筆者所使用的「校準」,是指書寫者將其選用的漢字組合與一個事先決定的標準(a prescribed standard)對照校準之動作。這和 Whorf 用校準來尋求超然標準的主張在本質上就有很大的差異。因此筆者並非引用 Whorf 論文中所說的「校準」,而是從Whorf 對語言研究的反思中借用「校準」一詞來描述漢語書寫者習以為常的行為。

音、語義和字形三者結合起來,提供一個非官定的規範以供遵循。因此要(用華語)寫下「**カー九** ´**七 一** ´**五** 」的時候,受過華語教育的漢字使用者應該會寫下「涼亭」,而非「樑庭」。漢字使用者就是用語義校準來確保寫下的漢字組合合乎規範。在此所謂的「規範」並不是一個明文規定的標準,它比較接近不成文的社會規範(social norm),讓漢字書寫者的文字選擇侷限在一個可預期的範圍,讓這個語言社群可以保持書寫的一致性,結果就形成書寫者默默依循的一種不成文規範。

但是作為專有名詞的地名,其語義就是該地名所指涉的限定空間,如何能受這種不 成文規範的影響?因此我們還必須進一步釐清「地名」和「語義」間的符號連結,才能 解釋語義校準如何讓地名的漢字表記趨向穩定。其實「地名」和「語義」間的符號連結, 關鍵就是「地名源流」。一個地方被給予一個專屬的名字,這個名字通常不是憑空而來, 而是有個特別的緣由。Cecily Clark 指出,地名經常源自一般通用的詞彙,但在成為地名 時,作為詞源的詞彙失去它原本指涉的意義,改為指涉一個特定的空間 (Clark 1992: 542)。 例如桃園縣的「南崁」,它原本可能事指某個位於命名者南方的高低落差地形(普通名詞 的南崁),類似的例子還有「東崁」、「西崁」等方位詞加「崁」的詞彙。後來普通名詞轉 變為專有名詞,變成指涉特定區域的地名。當然,現在我們已經無法確定指出三百多年 前,當「南崁」還是普通名詞時,原本位於命名者南方的高低差地形在哪哩。但即使原 本指涉的地形已經不可考,我們還是可以繼續使用源自該地形的地名(專有名詞的南崁) 指涉它古來所指涉的地方,也就是今天桃園縣蘆竹鄉南崁村一帶(簡宏逸 2012a: 9-10)。 經由以上討論,我們可說地名除了指涉某個限定空間,它還和該語言的普通名詞有語源 的連結,而地名的語音和表記就是專有名詞和普通名詞的接點。它一方面因為地名具有 普通名詞改作專有名詞的性質,讓地名的漢字表記可以被普通名詞的語義校準;另一方 面則因地名作為普通名詞的前身而有透過教育傳承的固定文字表記,能夠利用語義來找 到校準它的表記。

以上抽象理論的論證,可能略嫌煩瑣,但可幫助釐清「地名」和「語義」間的符號連結。我們可以進一步用具體的例子來說明這個符號連結。例如書寫者在聽到「lâm-khàm」這個地名時,因為他知道自己在寫什麼,所以他透過語義的線索在普通名詞中找到相應的表記,並知道應該寫下「東西南北的南」以及「崁頂崁腳的崁」最後得到「南崁」。但如果普通名詞的語義線索本身模稜兩可,就有產生混用的機會,讓表記趨向不穩定。例如「土庫」和「塗庫」這對屬於(B)類的語例,其中「土(earth)」和「塗(mud)」兩個詞素雖然不同,卻是近義詞,再加上「土庫」這個詞在臺灣閩南語中漸漸失去意義,書寫者不能參考語義寫下通用的表記,只能照抄上手契或聽音寫字,可能因此進一步造成「土庫」和「塗庫」的混用。其實「土庫」就是一種防火的倉庫,文獻記載可以追溯

到十三世紀末農學家王禎所作的《農書》,也常見於明代話本中。¹⁶不過閩南語中用來稱呼這種建築的名詞,到十九世紀末的時候已經被「火庫」所取代。因此我們在杜嘉德的《廈英大辭典》中僅能看到「火庫」。也就是說,因為「土庫」一詞在十九世紀已成死語,並被「火庫」取代,所以「土庫」這個地名在十九世紀便與原本的普通名詞脫節,僅以專有名詞的形式保留在地名中(簡宏逸 2012b: 57)。

語義校準透過「地名」和「語義」間的符號連結規範了地名的文字表記,同時也開啓漢字使用者對地名「語源合理化」(rationalized etymology)的可能。也就是說,考察地名源流的研究者可觀察到的漢字表記已經和地名最初的語義連結脫節,所以研究者必須從各種線索重建已經失落的符號連結。但使用漢字的研究者在追溯地名的語源時,往往會產生「望文生義」的現象。例如臺北市大安的前身「大灣」,過去的研究者曾將其解釋為瑠公圳在此有一個大轉彎,河水彎曲曰灣,所以很大的轉彎就稱為「大灣」。但是從1741年刊刻的《重修福建臺灣府志》的記載可知,臺北的「大灣」早在瑠公圳開闢到今天大安區境內前就已經被記錄在地方志中了(劉良璧1961:80)。一條還沒出現的圳道怎麼能變成庄頭的命名來源?17這顯然是現代人從文字表記望文生義重建的地名語源。其實「大灣」就是「大水池」。因為uan在十八世紀的閩南語中還有「水池」的意思,表記有漳州方言韻書《增補彙音》使用的「灣」(佚名1993:卷二第20葉左),以及泉州方言韻書《增補彙音》使用的「淵」(黃謙1993:164)兩種,端看韻書編纂者的選擇。臺北的大灣、臺南永康的大灣、高雄仁武的大灣,三地過去分別有大陂、鯽魚潭、草潭,顯然先民就是以當地的水池作為命名地方的依據(簡宏逸2012c:152-154)。

語源合理化並非現代人的專利,古代漢字使用者同樣受到語義校準的文化慣習所制約,望文生義的事例層出不窮。影響所及,連原住民語地名的漢字表記也會被漢字使用者推導出望文生義的地名語源。例如十八世紀初的《諸羅縣志》稱諸羅縣的地名源於康熙「二十三年,設縣治於諸羅山(地為鄭氏故營址),因以命名,取諸山羅列之義也」(周

¹⁶ 許多地方文史著作將「土庫」解釋為充滿臺灣農村意象的「古亭畚」(或作「鼓亭笨」),但根據《臺灣省通誌稿》引用 1952 年的調查,作為儲藏設施的鼓亭笨,大多分布在嘉南平原上,與「土庫」在臺灣從北到南的廣泛分布不符(陳正祥等 1999: 138-139)。此外,「土庫」的地名經常出現在主要聚落旁邊,這可能是土庫為了防火而建,所以與聚落之間保有一定距離,避免被聚落的火勢波及,用建材與位置求得雙重保障的緣故。但是鼓亭笨是住宅的附屬建物,有時會運用主要建築物之蔭庇來防範風雨吹襲。由此可知,土庫和鼓亭笨的建築結構和選址邏輯都不一樣,是兩種不同的建築物。

¹⁷ 瑠公圳的工程進度在 1760 年時都還沒到達蟾蜍山以北。1760 年郭錫瑠與萬盛庄的廖簡岳、鄧宜生立約開闢經過萬盛庄的圳道。萬盛庄在蟾蜍山以南,捷運萬隆站周邊,是瑠公圳進入大佳臘堡前經過的最後一個庄頭(李宗信、顧雅文、莊永忠 2009: 216)。

鍾瑄 1962: 5)。18但是「諸羅山」其實源於當地原住民的諸羅山社,該社在荷蘭檔案中稱為Tilaocen,「諸羅山」僅是音譯原住民社名的漢字表記(中村孝志 2002: 11)。《諸羅縣志》的作者為了合理化地名語源,所以望文生義,將其解作「諸山羅列」。同樣的情況也出現在《諸羅縣志》的輿圖中,在圖中今天嘉義的「阿里山」和桃園的「查內山」都被畫成山峰的樣子,顯然繪製輿圖的人把這兩個地名都解成山丘的名字(周鍾瑄 1962: 6,16)。但「阿里山」其實是原住民語地名的漢字音譯表記,它源於嘉義東側山區一個大社,荷蘭檔案中作Arrisangh(中村孝志 2002: 12)。最近的研究也發現桃園的查內山在荷蘭檔案中稱作Terrisan,是原住民村社名,1650 年代住在今天石門水庫西側,桃園縣大溪鎮境內國防大學附近的臺地和河階地。可見「查內山」也只是原住民語地名的漢字表記,並不是山峰的名字(簡宏逸 2012a: 12-21)。19再舉一例,十九世紀初姚瑩(安徽桐城人)赴任噶瑪蘭通判時所寫下的〈臺北道里記〉中,提及「大湖口,又名冀箕湖,涸湖也」,顯然姚瑩把閩南語地名中稱呼盆地的「湖」誤以為是有水的湖泊(姚瑩 1957: 90)。這些例子可以證明「語義校準」和「語源合理化」是自古以來制約漢字書寫者的機制。從積極面來看,這個機制可以成為規範漢字表記的內在機制,但從消極面來看,它也造成對地名源流望文生義的問題。

4. 印記規範:保持表記穩定的外部約束

上節我們討論了「語義校準」如何讓閩南語地名的漢字表記(語料中的(A)、(B)兩類)趨向穩定,並可以說明「(F)表記變動的原住民語地名」沒有穩定的漢字表記。但「語義校準」卻無法解釋(D)、(E)兩類同屬原住民語地名的語料為什麼也會呈現相對穩定的漢字表記。這兩類地名雖然數量不算多,但都是在清代的土地制度中能夠留下相當數量古契字的原住民村社。在大量的古契字中,我們或許可以找到解釋他們的名稱表記穩定的線索。先前我們討論閩南語地名的語義校準時曾經提到,漢字文化圈的的語言教育法提供書寫者被視為標準的先例來校準、規範自己的漢字選擇。但這個先例除了來自教育,也可能來自現場的「先行語例」。簡單來說,就是如果已經有人寫給你看,書

¹⁸ 雖然諸羅縣預定設治於諸羅山,但最初「以民少番多,距郡遼遠」之故,將縣署設在佳里興,1704 年 才正式進駐諸羅山(周鍾瑄 1962:5)。

¹⁹ 最初把 Arrisangh、Terrisan 譯寫為漢字表記的人,也可能因為這兩個村社位於臺地或山地,所以選用山峰的「山」來轉寫最後一個音節。Ghil'ad Zuckermann 稱這個現象為 phono-semantic matching (PSM),是用漢字譯寫外來語時常用的策略。希伯來語、土耳其語、阿拉伯語借用外來語詞彙時也有類似的現象。 (Zuckermann 2003: 1-5)。PSM 與「語源合理化」所指的時間點也不同。PSM 發生的時間點在從口語轉換成文字的時間點,語源合理化則發生在文字紀錄產生之後。

寫者只要照著寫即可,那只要先行語例的地名表記範例穩定,寫出來的表記自然穩定。 原住民土目和通事持有的戳記和公私印記便是書寫契字時現成的先行語例,也就是所謂 的「模範」,可以做為書寫者參考的對象。

其實由印記來規範文字書寫,並非筆者獨創的想法。現代歐洲各種語言的正字法 (orthography) 和標點符號 (punctuation) 就是在近代早期由於印刷術的普及而逐漸固定的。近代早期 (early modern) 的歐洲雖然沒有官定正字法,也沒有強制性的國民教育來統一語言,但活字印刷術的普及造成拼字和標點相同的複本可以大量複製與流通,印刷工坊取代抄寫員成為製作文字表記的角色,減少因抄寫員個人風格所造成的差異,逐漸促成歐洲語言社群內產生文字書寫的主流標準 (Burke 2004: 95-97)。戳記本身雖然沒辦法和活字印刷術一樣對語言從拼字到篇章產生全面性的規範力量,但至少可以在人名地名的表記產生影響。因為不論是官方發給的戳記或是代表個人的圖記,決定表記的地方僅限於刻印鋪,又可以產生無數個蓋印,和活字印刷術在歐洲造成語言表記統一的原理相同。

在古契字上見到的原住民印記印文以及現存原住民印記可分為三種(劉枝萬 2002: 571)。第一種稱為「戳記」,由官府發給紙樣,受頒印者赴刻字鋪依樣製作後,再將戳模 繳回存查。原住民土目和通事持有的戳記通常由理番分府發給,印模上緣有橫書「理番 分府」或「分府」,兩側以楷書直書記明「社名」、「官銜(土目或通事)」、「持印者名」、 「戳記性質」等字樣。例如「理番分府/給武朥灣社土目/潘國泰長行戳記」。直書部分 作兩行,兩行中間夾有花押,每顆印的花押都不同。偶爾會看到在衙署名後加上主管官 員的姓氏的戳記,我們就可以藉此推算該戳記發給的年代。例如在一份1778年底前後(乾 隆四十三年十一月)簽訂的古契字上看到「理番分府成/給里族社土/目林斗虎記」(劉 澤民編 2002: 41),我們就可以用「理番分府成」這個線索從《彰化縣志》找到發給戳 記的官員是淡水撫民同知兼署北路理番同知的成履泰(周璽 1962:72,77)。成履泰 1778 年到 1781 年間在職,可見這個戳記在成履泰到任不久就發出了。第二種稱為「公記」, 印模會書明此印代表全社或一群人,例如「峰仔峙社眾番公記」、「里族社屯丁公記」,也 有簡單地寫上「南崁社記」這種例子。第三種稱為「信記」,僅代表持印者個人,印記的 形式也沒有統一,印模上通常寫上「社名」、「官銜」、「持印者名」,例如「錫口社土目/ 媽宗來長記 」。這三種印記中,第一種漢字表記由官府決定,在當時可能具有比較高的權 威。第二種和第三種由私人自行刻鑄,除了可以當作文字表記的標準,也表示持印者(如 果識字)對自己的社名和人名漢字表記的主張。

討論印記對原住民地名漢字表記的影響,貓裡錫口的地名表記是個很好的例子。在前文整理的資料中,貓裡錫口這個地名在現存古契字中至少發現六種不同的表記(這還

不計簡化過的「錫口」),並且有很大一部份古契字用簡稱「錫口」稱呼該地。觀察表記產生的時間點,我們可以發現產生於1750年代的契字上各種表記尚在競爭,尤其是第三個音節的漢字表記,不同的書寫者對聽到的原住民語音有不同的理解,所以寫下「唧」(tshih 或 tsih)和「錫」(sik)兩種表記。表記的競爭最後顯然是第三個音節寫成「錫」的表記勝出,現存1760年以後的契字最後兩個音節都以「錫口」表記,目前所見第一份使用簡稱的契字(9e)也使用「錫口」,簽訂於1768年。這批以「錫口」做結尾的四字地名表記總共有四種,即使不看以「唧口」結尾的兩種,仍然可以被歸入「(F)表記變動的原住民語地名」。假如把這個四個字的地名拆開,只看最後兩個音節的話,「錫口」的表記在1760年代以後其實相當固定。就算記入「唧口」,在現存古契字中也只有兩種表記,而且以「錫口」為主流。所以只看最後兩個音節的話,「錫口(唧口)」其實也可以被歸入「(E)表記呈現穩定過渡到變動的原住民語地名」。這似乎意味著有某種規範性力量穩定了這個地名的後兩個音節的漢字表記,但該力量卻不及於前兩個音節,所以讓這個原住民語地名的表記呈現前半部變動,後半部穩定的狀況。我們可以用後兩個音節作為印記規範漢字表記的實驗組,前兩個音節為對照組,以觀察印記對漢字比較的規範性的力量在這個地名上作用。

現存印有錫口社相關印記的古契字中,1795年(乾隆六十年)「猫裡錫口社番擇擇」的給佃批字中,在「在場知見土目媽宗來」的字樣上蓋有「錫口社土目/媽宗來長記」(高賢治編 2007: 圖版 16)。本契字的代筆人林次直應該有機會看到土目信印上的字樣,故可以依樣為地名的後兩個音節寫下「錫口」的漢字表記,但是對於前兩個音節,代筆人沒有當場可以參考的先例,可能因此就依音寫下可能漢字組合中的一種。在有土目戳記的錫口社古契字中,理番分府給錫口社土目的戳記見於 1795年(高賢治編 2007: 圖版 15)、1803年(高賢治編 2007: 圖版 21)、1809年(高賢治編 2007: 圖版 23)的三份,土目在合約中的角色為業主或知見人。這三枚戳記的印模都只寫簡稱「錫口」,契字內文也僅見「錫口」,但是四字的地名在手寫契文中一直到 1820年都還可見,所以在 1820年以前出現的「錫口」應該視為簡稱。目前所見保有前兩個音節的錫口社相關印記,僅有一份 1782年(乾隆四十七年)的杜賣契(謝繼昌編 1999: 121)。賣方是「猫狸錫口社番瑪則」,文末「立盡賣杜契人猫狸錫口社番瑪則」上有印模「猫狸錫口社/甲頭力稷記」的信記。印模上地名的漢字表記「猫狸錫口」也準確地出現在契文中名漢字表記上。

由以上分析可見,印記對此地名漢字表記的規範性力量大致上僅及於最後兩個音節「錫口」,因為大部分的印記都省略頭兩個音節,只寫出後兩個音節。在沒有足夠的公私印記提供先行語例的情況下,頭兩個音節的漢字表記不受規範,保留其自然狀態,充滿變動。但是當頭兩個音節的漢字表記出現在印模中,提供書寫者先行語例時,書寫者便

可以照著印模上的漢字寫下原住民語地名的漢字表記。印記的規範性力量不僅適用於地名,人名也適用。例如前文提及出現在 1795 年 (乾隆六十年)「猫裡錫口社番擇擇」的給佃批字的「錫口社土目/媽宗來長記」,這位土目在私人信記上選用了「媽宗來」三字作為名字的表記,代筆人除了當場問土目他的名字該怎麼寫之外,也可以用土目信記上的漢字表記當作參考標準,然後準確地寫下「在場知見土目媽宗來」(高賢治編 2007: 圖版 15)。

看完錫口的例子後,我們再來看 (D)、(E) 兩類原住民地名是否都可以用印記的規範性力量來解釋他們穩定的漢字表記。在「(D) 表記穩定的原住民語地名」中我們看到「北投」有穩定的漢字表記,而現存古契字和原住民印記中,不論是理番分府給土目的戳記或土目自刻的信記,漢字表記都毫無例外作「北投」。「(E) 表記呈現穩定過渡到變動的原住民語地名」的語料中,我們看到武勝灣和毛少翁兩社相關的戳記和信記的印模上,社名的漢字表記都是「武勝灣」和「毛少翁」,契字內文中兩者的漢字表記都以「武勝灣」和「毛少翁」為主流。「里族」雖然在語料中有四種表記,但是主流的「里族」有壓倒性的多數,而有里族社的戳記出現的契字,內文的漢字表記也都作「里族」,反而是其它三種表記出現的契字上都沒有土目的戳記或信記。以上四例,足見印記的出現有效地規範了這四個地名的漢字表記。另一方面,我們在分析語料的來源時也提過唭里岸似乎沒有自己的土目或通事,在現存古契字中也未見刻有唭里岸的印記,而少了先行語例的唭里岸,其漢字表記也的確相當不穩定。唭里岸的例子可說從反面證明了印記對漢字表記的規範性力量。

不過在「(F) 表記變動的原住民語地名」中,我們仍觀察到幾個印記沒有對漢字表記產生規範性力量的例子,例如「塔塔攸」和「圭母子」這兩個地名,分別有四種和六種不同的漢字表記。但如果應當發揮規範性力量的印記本身的漢字表記就不穩定,所謂「上樑不正下樑歪」,書寫者長期下來有多種標準可以依循,結果就不會有穩定的漢字表記。仔細觀察塔塔攸的相關印記,可以發現光是理番分府發給土目的戳記就有三種不同的表記,甚至同一位理番同知發給的戳記,漢字表記也有差異。1810年到1812年間以彰化知縣署理北路理番同知的楊桂森(周璽1962:74,79),即「楊本縣敗地理」傳說的反派主角,他發給土目的戳記上就有「理番分府楊/給嗒嗒攸社土/目己生長行記」(高賢治編2002:60-61)和「理番分府楊/給搭搭攸社土/目得春長行記」兩種不同的漢字表記(高賢治編2003:圖版13)。1778年一份里族社的杜賣盡根契上則有番業戶以知見人身分留下的戳記,印模為「理番分府沈/給答答攸業戶/番差卓罕戳記」,不過此契字內文沒有提到塔塔攸社(高賢治編2002:134)。光是理番分府給的戳記,三十年間就有至少三種不同的漢字表記,因此我們也無法期待這些印記能夠穩定該社社名的漢字表

記。

「圭母子」的狀況略有不同,該社經常與鄰近的大浪泵社合稱「圭泵社」,官府也以此單位發給戳記,例如 1814 年圭母子庄(漢庄,但地名借自原住民社)的一份杜賣盡根契中有見證人「淡分府/給圭泵番佃首/邱劉謝戳記」(高賢治編 2003: 圖版 8)。如果說這個戳記有規範效果,它也只能影響「圭母子」的「「圭」。

我們必須注意,把現存各種年代的古契字放在一起 (collective) 觀察而得到「表記變動不穩定」的結論,並不能適用於個別 (individual) 的案例。1783年的墾批字上有「理番分府/給興雅搭搭攸番/業戶加里卒戳記」,契字內文中「興雅庄搭搭攸土目加里卒」,人名和地名的漢字表記也和戳記一致(高賢治編 2003:31)。又如1764年圭母子社一份內文採用木刻印刷,再用手書填入人名、地名等資訊的古契字中,有業主信記「圭母子大浪泵庄社/業戶瑪珯記」,20契字內文的座落也寫「圭母子」,與信記一致(劉澤民編2002:54)。這兩個例子說明,印記的規範性力量對同一契字中的漢字表記還是有效。

但我們仍然要解釋少數的例外狀況。1839 年塔塔攸社的仝立合約字中,我們看到契字上有多達五枚戳記和四枚信記(謝繼昌編 1999: 97-98)。²¹由於這份仝立合約字並沒有引用參考上手契,本身也不牽涉其它契字,可以排除沿襲上手契的影響。這份仝立合約字上塔塔攸的漢字表記有關的印記計有四枚:

- 理番分府楊/給搭搭攸社土/目得春長行記
- 淡水/搭搭攸社番屯/丁水來長行記
- 武勝灣屯李/給搭搭攸社/屯目有仔記
- 攸社番/虎圖記

戳記上的社名都統一作「搭搭攸」,但是契字內文卻寫「塔塔攸」。「搭」和「塔」的差別僅在左邊的部首,所以我們可以用「字形類似」來解釋印記的規範性力量在此未能生效的原因。²²因為字形相似造成的文字混用在漢字文化圈內有許多例子,例如在本文屢次提及的「漢字表記」,性質類似日文的「宛字(あてじ,/ateji/)」。「宛字」的「宛」就是「宛」與「充」的字形相似造成混用,到現代甚至別字「宛」反客為主取代「充」成為日語「あてじ」的標準漢字表記(即「宛字」)。周一良在敦煌唐人卷子上發現,唐代人寫「充」字時,如果字體工整,其字體和現代大致相同,但有時卻作「上一下夗」或「上一下死」。這樣的字體容易在轉抄時使抄寫人誤判為「上一下夗」的「宛」。日本平安時

²⁰ 此處圭母子、大浪泵這兩個地名書作雙行如夾注。

²¹ 亦收錄於 THDL, 檔名 THDL, ccal10001-od-ntudal61-u.txt。

²² 其實 1999 年這份契字的內文被整理出版時,印模的文字也誤抄作「塔塔攸」(謝繼昌編 1999:98)。

代末期以降,近千年間多有「充」和「宛」混用的語例,最後甚至以「宛」代替「充」,所以周一良評論「習非成是,竟不悟漢字宛之無意義矣」(周一良 1989: 95-97)。所謂「漢字宛之無意義」,其原理和前文論及臺灣原住民語地名沒有「語義校準」可以施予規範表記力量的地方類似,都是沒有一個既有的標準可以參考,以致漢字隨意表記,等到後來回顧時原住民語地名以及「あてじ」的「あて(宛、充、當)」漢字表記時,就會觀察到不穩定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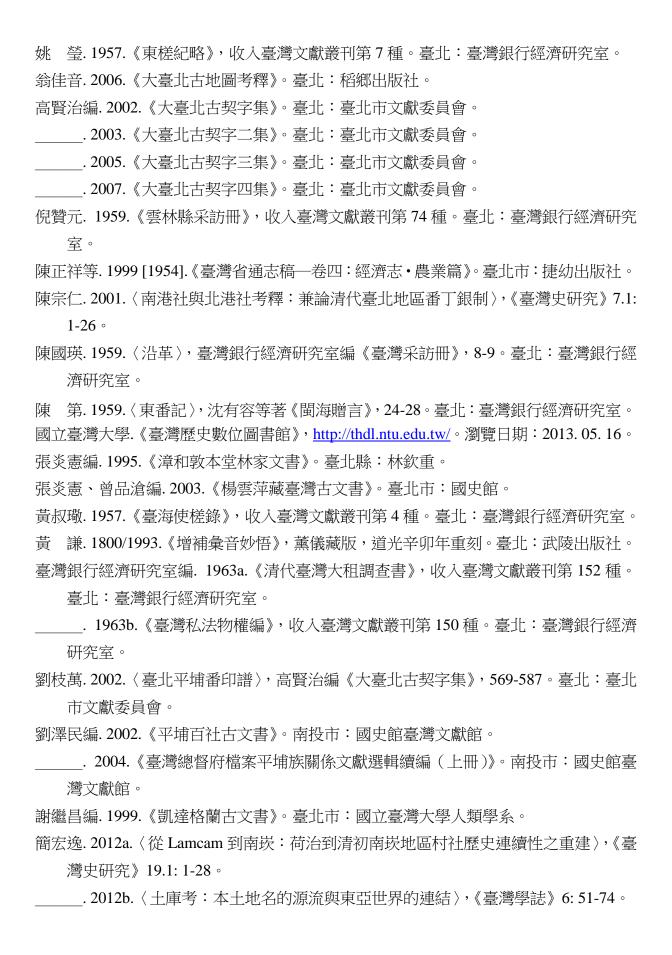
5. 結語

總結以上對早期臺灣閩南語和原住民語地名之漢字表記的研究,我們可以用漢字文化圈中漢語漢字的書寫者習以為常而不自覺的「語義校準」說明 (A) 表記穩定的閩南語地名、(B) 表記呈現穩定過渡到變動的閩南語地名,這兩種地名的漢字表記偏向穩定的現象,並證明漢字文化圈傳統的語言教學法所建立的標準,透過「語義校準」穩定該語言原生詞彙的漢字表記,建立保持漢字表記穩定的文化默契。這樣的文化慣習,也可以用來解釋地名源流的研究者,為了考察字源,試圖重建文字或語音符號與原始語義的連結的時候所出現的「語源合理化」現象,也就是平常我們習稱的「望文生義」。但除了存在於書寫人腦中的「語義校準」之外,漢字表記也可以透過外來的力量規範。在原住民語地名的案例中,因為原住民語地名不適用「語義校準」的規範機制,所以傾向變動((F)表記變動的原住民語地名)。但是土目和通事持有的印記可以提供書寫人參考,所以原住民語地名也有相對穩定的漢字表記的案例((D)表記穩定的原住民語地名、(E)表記呈現穩定過渡到變動的原住民語地名)。如果印記本身使用的漢字表記就不穩定,使書寫者無可依循,長期累積的語例就會呈現不穩定的漢字表記。

本文所分析的議題與發現,未來應與漢字研究相關的文獻學、敦煌學、漢字傳播史等領域對話,從臺灣的地名表記中提煉出新的符號學理論,以進一步深化討論漢字作為書寫系統的運作機制,並發掘採用漢字的非漢文化中是否也有類似的機制。最後,本文在一開始就把研究對象限定在詞彙的層次,以上發現並闡述的語義校準、語源合理化、先行語例模範等概念,都是在詞彙的層次運作。但語言並不是只有詞彙,更重要的是語篇 (discourse) 的層次,畢竟人不是字典,而是運用語言表達各種想法的智慧生物。將詞彙層次的漢字表記理論放進語篇層次,運用戲文、歌仔冊等語篇語料檢證、精煉,將是未來可以繼續研究的領域。

引用文獻

- Burke, P. 2004. *Languages and Communities in Early Modern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lark, C. 1992. Onomastic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Vol. 2, ed. by Norman Blake, 542-606.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horf, Benjamin Lee. 1964. Science and linguistics. *Language, Thought, and Reality: Selected Writings*, ed. by John B. Carroll, 207-219. New York: The MIT Press.
- Zuckermann, Ghil'ad. 2003. Language Contact and Lexical Enrichment in Israeli Hebrew. London;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臺灣百年歷史地圖》, 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瀏覽日期: 2013. 05. 16。
- 中村孝志. 2002. 〈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1-38。臺北:稻鄉出版社。
- 王世慶. 1979.〈臺北安泰堂之家譜與古文書〉、《臺北文獻直字》47&48: 1-67。
- 王晉光. 2007.〈《新刻增校切用正音鄉談雜字大全》所見粵語詞條〉,張洪年、張雙慶、 陳雄根編《第十屆國際粵方言研討會論文集》,415-429。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 社。
- 佚 名. 1928/1993. 《增補彙音》。上海;臺北:上海大一統書局印行、武陵出版社。
- 吳守禮. 2006. 《什音全書中的閩南語資料研究》。臺北:吳昭婉。
- 李宗信、顧雅文、莊永忠. 2009. 〈水利秩序的形成與崩解:十八至二十世紀初期瑠公圳之變遷〉,黃富三主編《海、河與臺灣聚落變遷:比較觀點》。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李慧珍等譯註. 2003. 〈哈辛托·艾斯奇維(Jacinto Esquivel)神父 1632 年所寫「福爾摩莎島情況相關事務的報告」〉,《臺灣文獻》 54.4: 283-305。
- 沈 鐵. 1963.〈議建澎湖城堡置將屯兵永為重鎮書〉,林豪編《澎湖廳志》,407-411。臺 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周一良. 1989.〈說宛〉,北京大學中國中古史研究中心編《紀念陳寅恪先生誕辰百年學術論文集》,95-97。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周 璽. 1962.《彰化縣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5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林 豪. 1962.《東瀛紀事》,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8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郁永河. 1959.《裨海紀遊》,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4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2012c.〈重探臺北市內「古亭」	和「大安」地名源流:	一個跨學科考證的嘗試〉
《文史臺灣學報》4: 133-166。		

簡宏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博士生

80026001L@ntnu.edu.tw

On the Conventional Regulatory Mechanism in Writing the Placenames in Taiwan

Hung-yi CHIE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he old contracts from the pre-twentieth century Taiwan form an enormous corpus of placenames for studying the linguistically internal and external mechanisms to regulate the written forms of placenames. This paper tries to explain, when an authoritative orthography was absent, how the written forms of some placenames kept stable, but some did not. This study extracted representative cases from these old contracts and classifies these placenames according to their etymological origin (Sinitic or Austronesian) as well as their stability in written forms. The result shows that knowing the etymology of a placename helped the writer to pick correct characters for the placename upon writing, resulting in the uniformity of its written form. I would call this mechanism "semantic calibration". This mechanism served as the semiotic interface to introduce the conventional association between character and meaning to regulate the written form of placename. This proposal is supported by the routine practice of instructing someone to write correct characters in the culture using Chinese characters. Moreover, "semantic calibration" also stimulated folk etymologies of placename to explain the written form which they observed, and it is called "rationalized etymology" in this paper. Beside the internal mechanism, the other regulatory force came externally from the stamps held by local headmen. The scribes of contracts could refer to these stamps to find the correct characters of the placename in question, and these stamps successfully regulated the written form of the Austronesian-origin placenames. However, if the written forms inscribed on the stamps varied, a stable form is not expectable because the scribes had no standard to follow.

Key words: written form of placename, placename etymology, conventional orthography, semantic calibration, old contracts